

沙雅县2024年胡杨林引洪补水项目(第二标段)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沙雅县胡杨林保护中心(沙雅县塔里木河上游湿地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



项目编号：SYZFCG-FS-2024-07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疆裕百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三月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沙雅县2024年胡杨林引洪补水项目(第二标段)

招标人（公章）：沙雅县胡杨林保护中心(沙雅县塔里木河上游湿地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滚福鹏

电话：19199485003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疆裕百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江鑫

电话：18799914592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市友谊北路天山美玉城16-001（二至三层）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说明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沙雅县2024年胡杨林引洪补水项目(第二标段)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3月22日下午15: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YZFCG-FS-2024-07

项目名称：沙雅县2024年胡杨林引洪补水项目(第二标段)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236806.36元

最高限价：3236806.36元

采购需求：

数量：1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5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贰级以上（含贰级）建造师注册证（疆外企业需提供进疆备案信息）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19日至2024年03月2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线上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3月22日下午15: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3年3月22日下午15: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2. 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投标企业下载采购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质疑及澄清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谈判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谈判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沙雅县胡杨林保护中心(沙雅县塔里木河上游湿地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

地址：沙雅县沙雅镇北京西路11号联办楼1号楼四楼

联系人：滚福鹏

联系方式：191994850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疆裕百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市友谊北路天山美玉城16-001（二至三层）

项目联系人：江鑫

项目联系方式：18799914592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沙雅县2024年胡杨林引洪补水项目(第二标段) 项目编号：SYZFCG-FS-2024-07
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疆裕百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799914592
3	谈判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3236806.36元 合同履行期限：50日历天。 施工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投标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一份正本、二份副本，电子标书U盘3份，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装订制作标书（开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邮寄至新疆阿克苏市友谊北路天山美玉城16-001（二至三层））。
5	<p>投标人资格、能力、信誉及其它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原件）；</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材料：</p> <p>（1）有效的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p> <p>（2）供应商须提供近六个月(连续)的社保证明(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完税证明、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p> <p>（3）具备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贰级以上（含贰级）建造师注册证（疆外企业需提供进疆备案信息）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4）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有法人代表授权</p>

	<p>委托书；</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p> <p>(6)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微企业，需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p> <p>(7)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报告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p> <p>信誉要求: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p> <p>其他要求: 无。</p>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保证金。
7	竞标文件有效期:60天
8	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接受。
9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2日下午15:30时(北京时间)
10	竞标文件递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11	踏勘现场:不组织。
12	<p>开标时间: 2024年3月22日下午15:30 (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 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p> <p>备注: 供应商需要使用CA锁,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竞标文件, 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竞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p>
13	评审方法: 1) 本项目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的, 则视为无效。2)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 以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1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15	合同签订期限: 中标人需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3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6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约定。
17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p> <p>评标委员会由3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 专家3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p>

18	<p>竞标文件的要求：</p>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竞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竞标文件所使用的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p> <p>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竞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竞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6、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标壹份（U盘）。2、装订要求：竞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竞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p>
19	<p>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p> <p>（1）查询渠道：</p> <p>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p> <p>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p> <p>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p> <p>（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网页截图</p> <p>（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核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等黑名单的将拒绝其投标。（以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20	<p>特别提示：</p> <p>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p> <p>本项目全额面向中小微企业。</p>
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p>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9)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23	<p>相关费用：</p> <p>1、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费用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标准计费收取。</p> <p>2、公证费：本次中标单位须按《新价非字【1998】50号文件》向公证处缴纳公证费（1000元整）。具体收费标准可咨询当地公证处。</p>
24	<p>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p>

	<p>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25</p>	<p>竞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p> <p>1、综合说明</p> <p>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p> <p>2、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质疑投标人应尽早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3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3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竞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p> <p>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p> <p>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p> <p>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p>

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新疆阿克苏市友谊北路天山美玉城16-001（二至三层）

联系电话：1879991459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承担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服务能力的及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和法律诉讼纠纷，需提供书面声明。

1.4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真实有效，响应文件内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1.5 为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响应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6 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2. 项目名称

沙雅县2024年胡杨林引洪补水项目(第二标段)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以下条件：

3.1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2 具备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3 具备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贰级以上（含贰级）建造师注册证（疆外企业需提供进疆备案信息）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5 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3.6 近六个月（连续）的社保（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完税证明。

3.7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报告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投标）

4. 竞标费用

无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竞争性谈判文件说明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谈判须知；

5.2 项目谈判内容；

5.3 合同主要条款；

5.4 附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代理公司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权利，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

6.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同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澄清或修改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还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即时予以发布，请各供应商及时查阅、下载。

C 竞标文件的编写与递交

7. 要求

供应商在竞标前必须认真阅读和理解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附件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竞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供应商因未能遵循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造成提供的资料、信息、数据遗漏等，均须自担风险，并承担可能导致竞标文件被废弃的后果。

8. 竞标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下列内容和顺序自编目录及标注页码后装订成册，否则其竞标文件按无效竞标处理，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竞标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 8.1.1 竞标函
- 8.1.2 开标一览表
- 8.1.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8.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1.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1.7 项目管理机构表
- 8.1.8 项目业绩情况表
- 8.1.9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8.1.10 使用新疆籍劳动力承诺书
- 8.1.11 其他承诺书
- 8.1.12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8.1.13 其他资料
- 8.1.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提供的表格，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拟定表格。

9. 竞标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招标代理公司提供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竞标文件，如本文件中表格的栏目设计不够，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

9.2 竞标文件的有效期

9.2.1 竞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

9.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竞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9.2.3 竞标文件的书写要求、标记要求、签署，未按要求编制，竞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9.2.4 竞标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

9.2.5 竞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9.2.6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编制、或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竞标文件将被拒绝。

9.2.7 竞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竞标文件与采购清单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2.8 为了保证竞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竞标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将“法人授权书”（原件）附在竞标文件中。

9.2.9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竞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竞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0. 竞标文件的递交

10.1 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2日15:30时（北京时间（北京时间））

投递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递交竞标文件的地点与谈判地点相同，谈判时间即为递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各供应商在谈判现场递交。

10.2 代理公司将拒绝谈判截止时间（即于2024年03月22日15:30时（北京时间）后）递交的竞标文件。

D 竞争性谈判和谈判原则

11. 竞争性谈判

- 11.1 招标代理公司组建谈判小组，主持谈判会议，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且有供应商代表在场（线上）的情况下分别进行谈判。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标权利。**
- 11.2 供应商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参加竞标，法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竞标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开标期间随时接受谈判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12. 谈判小组

招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使用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3位评委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抽取。**

13. 谈判原则和谈判程序

- 13.1 本项目的谈判活动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 13.2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 13.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 13.4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 13.5 对于竞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竞标文件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

- 1) 供应商是否提供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 具备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贰级以上（含贰级）建造师注册证（疆外企业需提供进疆备案信息）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 供应商是否提供近六个月（连续）的社保证明（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完税证明、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 4) 供应商是否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网页截图且“信用中国”网系统中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网页截图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其报告册）；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只有通过上述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

- 1) 供应商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2) 竞标总价是否超出最高限价的；
- 3) 供应商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 4) 供应商是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 5) 竞标文件是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签字盖章；
- 6) 竞标有效期及项目完成期限是否符合要求；
- 7) 是否附有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8) 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9) 竞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是否拒不按照要求对竞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1) 是否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只有通过上述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谈判程序。

13.3 按照谈判程序和原则，谈判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 ①谈判小组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标文件；
- ②供应商顺序逐家回答评审小组的答疑；
- ③围绕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答疑。
- ④采取三轮报价，第一轮公开报价（竞标文件中价格），两轮背靠背报价，第三轮为（最终报价）。

最后根据本谈判文件、供应商的竞标文件以及谈判承诺综合评议及最终报价进行最终评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商。

14. 确定中标商

本次谈判由谈判小组按照**符合招标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 15.1 谈判过程是评审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
- 15.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15.3 在谈判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谈判评审人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竞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 15.4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工作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谈判情况进行泄露。
- 15.5 谈判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竞标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E 授予合同

16. 成交通知

- 16.1 招标代理公司将对正式确定的中标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16.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6.3 如果中标商没有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执行，中标商的成交资格将取消，并且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7. 签订合同

- 17.1 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竞标文件以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7.2 中标商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承诺的条件以及其他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若中标商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成交资格将被取消，该中标商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 17.3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将合同转与其他单位。

第二部分 项目谈判内容

1. 本次谈判内容

1.1 采购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 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须按照报价表和技术参数要求提供产品和施工服务。

2.2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须符合国家产品的有关质量标准，产品必须是安全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

2.3 供应商所提供的竞标文件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接受替代方案或其他备选方案。

2.4 工程质量达标，能通过验收。

3. 竞标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进行填报，总体格式不得更改，并逐项写明指定项目的产品报价（单位：元），每一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供应商未填列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分项，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由于供应商自行计算错误或漏报的，将不再给予调整。

3.2 竞标报价为需方所在地交货价格和完成施工作业服务后的总价，应包括货物运抵需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施工服务作业费用、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额。

3.3 本次项目预算总额为3236806.36元，等于或超出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4. 完工时间及地点

4.1 完工（验收）时间：各供应商在竞标文件中必须对交货、完成作业并通过验收时间做出准确、详细的承诺。

4.2 工期：50日历天

4.3 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4 交货及作业地点：沙雅县（招标人指定地点）

5. 服务承诺

5.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竞标。

6. 履约验收

由使用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国家相关标准、质量标准和竞争性谈判文所列的各项技术指标和各项国家现有规范验收。若使用单位因自身原因要求中标商延期完工或延期验收，使用单位除提供延期说明外还应出具双方协商一致的书面协议文件。

第三部分 合同文本（范本）

（中标商自行到招标人处签订所需合同）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1. 工程概况：沙雅县2024年胡杨林引洪补水项目（第二标段）。
2.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及答疑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清单编制依据：《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4. 投标报价使用表格及格式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要求执行，有更正的以勘误和解释为准。
5. 工程量清单表中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和涂改，表中列明项目投标人均应如实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单价和合价中。
6. 凡是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与合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大写和小写不符是以大写为准。
7. 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基础；投标人填写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作为签订合同、拨付工程进度款和竣工结算的依据。结算工程量以合同约定为准。中标人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工程量的增加不得以任何形式调增。
8.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项目必须填写单价和合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对于各单项工程中相同的清单子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竣工结算时，如有差异，按最低一个报价进行结算。若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中计量单位与清单规范中的不一致，请投标单位进行单位换算，报出项目单价，然后进行结算。
9.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具体做法只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地方政策法规及相关标准图集。组价时投标人应结合实际及现场勘查情况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并满足相关验收的全部费用。
10. 投标人在措施项目中未列入的项目，认为已被投标人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中。
11. 本清单中叙述不到位的，由投标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设计图答疑或变更、规范考虑在报价中。
12. 安全生产措施费按“办水总函[2023]38号”的规定按照2.5%计取。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2日

详见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五部分 竞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竞 标 函

致：（招标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
____（供应商名称）_____作为供应商正式委托（受委托人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
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竞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据此函，我公司承诺如下：

1. 我公司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相关资料及修正文（如有），对本
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已清楚，接受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及要求；
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质疑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 我方如果中选，将保证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
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4. 我公司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方提出质疑的话，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承诺：我公司如果有上述行为的话，将无条件承担贵方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我
公司同意提供按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竞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次竞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

日 期：

竞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2	工期	1.1.4.3	天数：_____日历天	
3	技术负责人			
...		
...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内容	工期	备注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附件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_____ 性别:

年龄: _____ 职务: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谈判，并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竞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

日 期：____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技 工		
注册资金				其他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 8、项目业绩情况表

(一)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本项目只提供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近 3 年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 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二)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所属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 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注 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三) 近3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表

(近3年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 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若我单位有幸中标，将积极响应自治区和当地有关认真落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保证足额付清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若我方违约，我方愿意按照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5 倍及以上接受处罚。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使用新疆籍劳动力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若我单位有幸中标，将积极响应自治区和当地有关认真落实使用新疆籍劳动力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保证使用新疆籍人员就业比例不少于 70%（其中普通基础工作岗位吸纳新疆籍劳动力就业比例不少于90%）。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包)编号: _____) 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及其他作如下承诺:

1、工程施工质量承诺: 认真贯彻执行质量体系文件和质量计划, 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规范施工, 无施工缺陷。使本工程质量评定结果达到 _____ 标准。我单位对本标段施工质量终身负责。

2、工程施工进度承诺: 保证投入足够的管理人员、劳动力和施工机械等资源进入施工, 在合同实施的任何阶段, 都使投入的资源能满足进度的需要, 确保关键项目(或节点)施工控制工期和合同工期的实现。

3、安全生产承诺: 认真贯彻“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的方针, 严格执行安全施工的规程规范和安全规章制度, 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第一责任人制度。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 杜绝特大、重大安全事故, 杜绝人身死亡事故和重大机械设备事故。

4、文明施工承诺: 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各项法规和规章制度, 做到各项环保指标达到国家、地方标准; 施工工地整洁有序, 施工标志齐全美观, 施工工艺科学合理, 推程序化、标准化作业, 施工作业人员一律挂牌上岗, 创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5、严格执行发包人、监理人指示, 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协调管理, 尊重工程所在地的习俗, 与其他各承包人友好相处。

6、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提出的与其他承包人关联处理措施实施。

7、保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民工管理办法》加强民工管理。

8、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月驻工地时间承诺: _____;

9、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的承诺的承诺: _____;

10、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承诺: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十二、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加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等所列围标串标行为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十三、其他资料

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近六个月（连续）的社保证明（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完税证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报告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结果的截图；及所需声明承诺等。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03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国统字〔2003〕17号）同时废止。

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附件 13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